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8月23日在惠州市东江高新科技产业园上霞北路1号华阳工业园A区集团办公大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13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应参加会议人数9人，实际参加会议人数9人，会议由邹淦荣董事长主持，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等相关法规规定。会议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53）。

2、审议通过了《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54）。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该额度内相关理财合同及协议的有效签署日期为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额度，每笔业务的有效期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业务开展期限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合作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5)。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

5、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根据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自主行权情况，将公司股份总数由 473,100,000 股变更为 474,296,960 股，注册资本由 473,100,000 元变更为 474,296,960 元；同意根据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将公司股份总数由 474,296,960 股变更为 474,218,860 股，注册资本由 474,296,960 元变更为 474,218,860 元。同意根据上述股份总数、注册资本的变更情况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相关内容，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及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2021年审计费用预计为人民币255万元(含税)，包括内控审计费用人民币1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及《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1年9月10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58)。

特此公告。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